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2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尚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0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尚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四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

(二)被告為供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三)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證據與事實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主要理由如下：

1.被告明知毒品對於自己的身體健康及家庭生活，將造成不利影響，竟仍不能戒除毒癮，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，但被告施用毒品所生危害，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，基於行為罪責，構成本案量刑框架之上限。

2.被告犯罪後尚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。

3.被告之前有施用毒品，經判處罪刑確定的前科，無法作為大幅下修責任刑的因子。

4.被告的職業為「服務業」、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未婚、被

01 告並非中低收入戶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判決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5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6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1 書記官 陳孟君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 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2001號聲請
17 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。